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高正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秉楓
訴訟代理人　徐見明
被　　告　蔡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7日以其所有之國瑞廠牌、2012年份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始得營運。詎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，未按約定繳交違規罰鍰及行政管理費等，為此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

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